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1 日第 65/51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¹ A/68/346。

² A/68/158。

³ A/68/306。

⁴ A/68/530。

⁵ A/C.5/68/1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3. 重申大会决议对秘书长和本组织具有约束力；
4.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按照《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开展工作，并强调只有大会才能审查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5. 重申两法庭的裁决应符合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6. 确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7.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9.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分散化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10. 赞赏地注意到自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
1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订正提案供其审议，以便由包括熟悉内部劳工争议解决机制的专家在内的独立专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
12. 决定上文第 11 段要求开展的评估应审查内部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特别侧重于正式系统及其与非正式系统的关系，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分析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是否正在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实现；
13. 强调指出必须实行良好管理做法，以促进积极和透明的职场环境，从而解决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1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仍将业绩管理作为一个最重要的共有性问题加以突出强调，并鼓励进一步使用有助于在最高级别有系统地处理业绩管理问题的做法；

15. 认识到健全的业绩管理对避免职场冲突大有助益，并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继续发展和实施一个可信、公平和充分发挥作用的考绩制度；

二

非正式系统

16. 认识到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进来的一个切实有效的办法；

17.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增设的创新措施，用以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8. 认识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为内部司法系统中过滤器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就工作人员的案情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提供简要或预防性法律咨询意见时；

19. 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开展的外联活动；

20. 又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1. 回顾其第 66/237 号决议第 20 段，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非正式提供资料，说明通过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达成的解决办法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并请该办公室就此种所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确保管理当局及时答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请求；

23. 要求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今后的报告中明确列出关于编外人员所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的资料以及关于在解决冲突、处理系统性问题和加强冲突驾驭能力间分配工作量的数据；

24. 重申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67(a)段、第 63/253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5/251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第 66/237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7/241 号决议第 2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遗憾秘书长尚未满足这些要求，并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三 正式系统

25. 重申根据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⁶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26. 又重申两法庭应按照其规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并在其范围内援用一般法律原则和《宪章》；

27.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找出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28. 重申必须为两法庭修建配备齐全的审判室和满足两法庭其他行政需要，并欣见秘书长在作为紧急事项确保提供配有适当设施足敷使用的审判室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请内部司法理事会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报告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第 33 段所载要求的影响；

30. 请秘书长考虑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上诉法庭法官资格的建议，提出一项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31.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认识到两法庭法官的豁免应得到明确规定，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该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不会导致法官级别或服务条件发生改变的提议，并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2. 认识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持续积极贡献；

33. 决定以不超过工作人员每月底薪净额 0.05% 的自愿工资单扣款补充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经费，并且这一供资机制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试行，并请秘书长报告其实施情况；

34. 请秘书长每月跟踪选择退出的比例和上文第 33 段所述补充供资机制下产生的收入数额，并授权他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这笔收入中承付不超过该收入的款项，以便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该机制试验阶段的任何额外资源供资；

35. 重申在试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将继续可以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

⁶ 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36. 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工作人员对其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出财务捐助的重要性的认识；

37. 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管理评价和关于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处理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情况，并再次请他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的争议；

3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担任法律代表的个人，无论是代表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代表自己的工作人或代表工作人员的外聘律师，都要遵守在联合国系统内适用的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外部法律代表行为守则，包括违反守则的适当处罚措施，作为防止无意义申请的保证；

四

其他问题

39.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1 段，遗憾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将多付四名法官薪金的事项提交大会，并决定秘书长应调查这一行政错误如何在近两年时间内一直未被发现，并采取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41. 请秘书长收回多付四名法官的薪金，并认识到法官薪金应固定在与 D-2 职等第四职档同等的水平；

4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和第 61/261 号决议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因为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政损失的情况中追究所有个人的责任的提议；

43. 强调指出日益需要一个现代化和升级的搜索引擎，以助简便查阅以往相关案件的判例和结果；

44.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